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本公司目前所得之其他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錄得之港幣77,347,719元相比，將約有二點三倍的顯著升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本公司目前所得之其他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港幣77,347,719元相比，將約有二點三倍的顯著升幅。該升幅主要由於〔i〕出售本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全部股份而獲得利潤，〔ii〕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投資物業之重估公平值利潤總額增加以及〔iii〕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人民幣升值而獲得匯兌收益所致。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以及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作為依據，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下旬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鍾棋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以及林漢強先生、陳煥江先生及歐陽長恩先生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